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告

提供有關訴訟事宜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該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2013)岳中執異字第17號。裁定如下：

駁回異議人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異議，維持本院(2012)岳中執字第104-14號、(2012)岳中執字第104-15號執行裁定。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復議。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獲告知以下各項：

- (1) 該法院自身就本公司對(2012)岳中執字第104-6號《執行裁定書》及(2012)岳中執字第104-7號《執行裁定書》的異議已作出岳中執異字第1號《執行裁定書》，認為不應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為被執行人。根據執行裁定書(2013)湘高法執複字第39號，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原告的複議申請，並裁定附屬公司不應被視為有關原告與該等被告之間的民事索償的被執行人；
- (2) 該等被告與附屬公司之間的或然尚未償還負債應屬另一項獨立民事爭議，且無任何生效法律文書確認該或然尚未償還負債的存在，不是該法院有權審查的範疇。該法院不應於並無進行正式法律程序的情況下頒佈任何針對附屬公司的裁定。
- (3) 該法院於兩份該等執行裁定書適用法律嚴重錯誤，包括但不限於該法院不應直接代表原告行事以由附屬公司的賬戶中直接提取（扣劃）款項，且根據中國法律，凍結被執行人的存款不得超過六個月；及
- (4) 茲注意到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執行裁定書(2013)湘高法執複字第39號。儘管如此，該法院並無即時跟進，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執行裁定書(2012)岳中執字第104-13號為止，且於並無合法理由下，於同日針對附屬公司發出另外兩份該等執行裁定書及直接代表原告行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由附屬公司的賬戶中提取（扣劃）款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收到兩份該等執行裁定書及銀行通知前並不知悉有關人民幣22,000,000元被提取（扣劃）。該法院執执行程序可能違法。

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附屬公司已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交執行異議申請，要求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立即撤銷上述執行裁定，發還被錯誤扣劃的人民幣22,000,000元，並保留要求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賠償長期凍結及至強行扣劃給本公司造成的巨大財產損失及聲譽損失的權利。

附屬公司已向湖南省人民檢察院、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等部門反映情況，以立即糾正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為司法機關明知違法卻悍然踐踏法律的行徑，以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86,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現時評估有關索償的或然虧損於現階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積極跟進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案件的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